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  
**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毅先生签署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王毅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王毅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5,818,46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1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万股）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股份来源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原因
王毅	300	0.41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17年11月2日-2018年5月1日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减持时市场价格	个人资金需求

特别说明：

1、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2、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3、上述人员（即特定股东）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即特定股份），根据最新的股份减持规定，上述人员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 三、计划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 1、2015 年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王毅先生承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雪莱特回购。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王毅先生所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本次减持不涉及上述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股份，故未违反上述承诺。

### 四、风险提示

1、王毅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王毅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王毅先生签署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1日